

民航局文件

民航发〔2014〕87号

关于2014年瞒报危险品专项整治情况的通报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运输航空公司,各机场公司,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针对今年一季度瞒报危险品行为多发的态势,为确保航空运输安全,20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民航局在全行业部署开展了瞒报危险品专项整治工作(以下简称“专项整治”)。目前该项工作已基本结束,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专项整治取得成效

专项整治期间,民航各地区管理局、监管局在民航局统一部署下,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瞒报危险品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明确目标、制定措施,实施瞒报危险品专项监督检查。航空公司、机

场公司按照民航局专项整治的要求,建立健全瞒报危险品防控机制,严堵瞒报危险品安全漏洞。在各单位的共同努力下,专项整治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 强化货物查验,有效防止隐含危险品

通过专项整治,航空公司、机场、货运销售代理人进一步加强收运货物的信息核实,严把收运检查和安全检查关。一是规范收运流程,加强收运检查。航空公司、机场制定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防止隐含危险品的制度措施,如《隐含危险品收运识别操作规程》、《防止隐含瞒报危险品收运检查单》、《疑似危险物品收运检查清单》、《普货识别危险品方法》、《隐含危险品识别指引》、《防止误收危险品的处理办法》、《防止普货中夹带危险品的处理办法》等,突出强调收运环节文件与实际货物的符合性检查。二是严把安全检查最后关口。安检机构严格落实安检要求,对于瞒报危险品的货物,移交相关部门处置并做好记录、上报和统计工作。首都机场安保公司专门制定了《北京首都机场航空安保有限公司危险品管理办法》和《北京首都机场航空安保有限公司货运代理人违规行为处置办法》,通过对货代违规行为的考评,进一步实现了分级加强安检,同时制定了《航空货物安全检查开包、退运情况登记表》和《安检部门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工作记录单》等,规范了隐含危险品货物的后续处置工作。

(二) 突出航空公司主体责任,强化销售代理人管理

航空公司是航空货物运输安全管理的主体,针对当前货运销

售代理人安全管理薄弱的现状,结合新的《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对航空公司管理货运销售代理人责任的要求,以专项整治为契机,航空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货运销售代理人的管理。一方面完善与货运销售代理人的《航空货物运输销售代理协议》,明确货运销售代理人安全责任,要求货运销售代理人在收运时进行货物查验,明确瞒报或夹带危险品的法律责任。另一方面,建立货运销售代理人检查制度,一些航空公司专门制定了《货运销售代理人管理办法》和《货运销售代理人安全管理检查单》,定期开展对代理人的检查督导;部分航空公司建立了对货运销售代理人的考评制度,对于出现违规记录的货运销售代理人,采取增加该代理人的开箱抽检率、一定时间段内停止收运该代理人的货物、终止销售代理协议等行之有效的处理措施。

(三)集中专项检查,有效查处瞒报危险品行为

专项整治期间,各地区管理局及监管局依据新的《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及相关配套文件,结合本次专项整治要求,加大对托运人、航空公司及其货运销售代理人 and 地面服务代理人、安检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突出对瞒报危险品防控机制的检查以及对瞒报危险品违规行为的查处。华东地区管理局先后对“3月10日吉祥上海-北京航班货物火警事件”、“3月24日东航物流仓库货物邮件起火事件”、“3月27日国航武汉-厦门航班快件夹带干冰事件”、“4月3日邮航济南机场压力钢瓶漏气事件”,东北地区管理局对“4月18日桃仙机场普货夹带危险品事件”,中

南地区管理局对“5月1日 CA1035 航班危险品包装件变形事件”以及“5月9日南航浦东-法兰克福航班锂电池未申报事件”等实施了调查。对调查发现的瞒报危险品及其他违规行为涉及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通过行政处罚、行业协会吊销资质和单位内部处罚等多种方式进行了严肃处理,有效震慑了潜在的违法行为。

(四)强化宣传培训,推动安全关口前移

为使专项整治取得实效,确保活动深入人心,各单位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危险品运输安全的宣传和培训活动。一是广泛宣传,普及危险品运输安全常识。航空公司和机场进一步完善在货运处、安检区域的危险品安全运输宣传告示,警示托运人瞒报危险品的后果和责任。一些单位还通过广播、微博等渠道,大力宣传危险品航空运输相关政策。通过微信等互联网社交方式,加强与货运代理的联系沟通,及时提供危险品安全运输信息并解答相关咨询,加强事前预防和警示教育,有效防范了瞒报和夹带危险品行为的发生。二是开展隐含危险品防控培训。一些单位结合新修订的危险品运输规章关于隐含危险品防控的新要求,在进行新修订的《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规定》宣贯培训的同时,组织实施隐含危险品防控专项培训,如在安检部门培训中增加识别隐含危险品的内容,组织具有操纵资格人员进行图像识别培训,增强员工对隐含危险品的判图能力。

二、专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

(一)货运销售代理人安全管理仍是薄弱环节

货运销售代理人是航空货邮运输安全的源头,是抓瞒报危险品整治的关键环节,虽然随着新 276 部实施,航空公司管理货运销售代理人的责任逐步得到落实,但是货运销售代理人安全管理仍是航空货邮运输安全管理的薄弱环节。一是航空公司管理货运销售代理人的机制尚不健全,一些航空公司仅在形式上满足规章要求,尚未对货运销售代理人进行实质性管理,认可培训大纲、认可货物查验措施以及对货运销售代理人的定期检查,一定程度上还流于形式。二是中航协作为货运销售代理人的资质管理单位,对违规的货运销售代理人采取了吊销资格等严厉的处罚措施,但是对货运销售代理人的准入管理和日常监督检查还有待加强。

(二)航空邮件和快件仍是瞒报危险品的“重灾区”

随着电子商务迅猛发展,邮件和快件逐渐成为航空货邮运输的主角。由于邮件、快件来源广、种类多,加之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收寄验视把关不严,员工的危险品航空运输知识缺乏,导致目前航空邮件快件中查获的瞒报危险品仍然居高不下,成为航空货邮运输安全的重要安全隐患。同时邮件快件数量大、种类多,交运时又无法提供详细准确的品名,使得航空公司和机场在收运检查和安全检查时查获隐含危险品的难度也进一步增加。专项整治期间,全行业发生 3 起危险品不安全事件,其中 2 起为航空邮件、快件瞒报危险品。

(三)瞒报危险品行为的责任追究机制仍不完善

瞒报危险品行为是严重的违法行为,只有发现一起严查一起,

才能有效遏制瞒报危险品行为的再次发生。目前对瞒报危险品行为责任追究机制尚不完善,表现为:一是对于查实的瞒报危险品行为,通常仅对航空货运单载明的托运人实施处罚,运输链的逐级追责机制仍未建立,使得一些真正的瞒报者逍遥法外。二是安检机构对查实瞒报危险品的后续处置工作还有待进一步完善。一些安检机构尚未建立统一规范的瞒报危险品报告、移交和记录机制。

三、再接再厉做好危险品运输管理工作

近期,国际民航安全形势严峻,民航安全工作面临挑战。民航各单位务必贯彻落实全国民航年中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关于落实国务院领导批示精神进一步做好民航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精神,切实提高危险品运输安全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瞒报危险品的防范。

(一)进一步落实航空货邮运输安全主体责任

航空公司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货运销售代理人 and 地面服务代理人的管理,对代理人的货物查验和隐含危险品防控措施执行情况定期进行定期检查,实现逐级核实货物真实信息,加强货物查验,有效防控隐含危险品。机场要进一步明确定位,分清责任。作为机场管理机构,要统筹机场范围内的各种资源,强化机场危险品运输应急救援管理,定期开展危险品运输应急演练,具备应对危险品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作为机场地面服务代理人,要根据地面服务协议执行航空公司的相关政策,按照航空公司的相关手册要求开展危险品运输各项地面操作。

(二) 中航协要进一步加强对货运销售代理人的管理

中航协作为货运销售代理人的资质管理单位,要提高货代企业的准入门槛,在货代企业准入条件中增加安全能力的条件,提高对货运销售代理人员航空运输安全知识培训的要求。健全货运销售代理人安全监管和退出机制,加强对货运销售代理人日常监督检查,对于严重违法违规的货运销售代理人要注销其资质,该企业及投资人不得更换名称或以其它形式重新申请资质。

(三) 进一步加强与邮政管理部门的合作

针对邮件、快件中瞒报危险品事件频发的情况,民航局与国家邮政局在前期联合调研的基础上,将共同出台加强邮件、快件航空运输安全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加强邮件、快件航空运输安全的行业协调与合作,落实航空邮件、快件的收寄验视和安全检查制度,加强寄递行业从业人员的危险品航空运输知识培训,探索建立邮件、快件航空运输安全联合监管机制,建立邮件、快件违规运输危险品退出机制。各地区管理局、监管局要按照民航局要求,与当地邮政管理部门建立有效的沟通合作机制,通过共享监管信息、开展联合检查等方式,紧密合作,共同加强航空邮件、快件运输安全管理。



抄送：局领导，总飞行师、总工程师、安全总监，民航各监管局，民航大学、
管干院、航科院，局机关各部门。

民航局综合司

2014年8月28日印发
